

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本部「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學校法人應向本部申請停招，本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

惟專案輔導學校不等於退場學校，學校亦可能透過挹注資源、學校系所調整、特色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成效等因素，導引學校穩健發展。

(三)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業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

(四)另一方面，本部「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七、本部將依據上開方案持續給予學校相關資源協助，鼓勵學校依據優勢及特色發展，突破現有辦學框架，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活絡校園資源，增加整體收益。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8)

黃委員就防範中小學學生個資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教育部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責任，倘有洩漏中小學學生個資具體事證，該部將督導依法辦理並確實改善。另法務部將配合教育部之規劃，安排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專責人員至中小學校園宣導反詐騙，以及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事項，期能強化校方行政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出賣學童個資嫌疑者，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予以查辦究責，絕無寬貸；內政部警政署如有接獲報案或知悉犯罪情事，亦將依法積極偵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